

#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沈巨塵先生清華獎學金選拔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11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院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係依「沈巨塵先生清華獎學金」設置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獎學金施行期限自112(含)學年度至114(含)學年度止。

第三條 嘉獎對象與獎助內容

(一) 嘉獎對象：限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以本院招生考試入學、甄試入學及逕行修讀之非在職進修者為優先。

(二) 獎助內容：

1. 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

(1) 博士班：3名，其中1名優先給雙聯博士學生，每名新台幣8萬元，分10個月平均發放。

(2) 碩士班及學碩士預研生：3名，每名新台幣4萬元，分10個月平均發放。

(3) 學士班：3名，每名新台幣2萬元，分10個月平均發放。

2. 論文發表獎勵金：

(1) 本院碩、博士班研究生於本院進行研究，其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Impact Factor高於5.0或於該領域排名前20%之期刊論文、且通訊作者為本院專任教師者，得於修業期間提出申請，每次給予新台幣2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以獎勵3次為限。

(2)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本院進行研究，其在修業期間或續留本院就讀碩博士二年內，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Impact Factor高於5.0或於該領域排名前20%之期刊論文、且通訊作者為本院專任教師者，得於修業期間提出申請。每次給予新台幣2萬元至5萬元之獎勵，以獎勵3次為限。

第四條 選拔方式：

(一) 博士班、碩士班及學碩士預研生申請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本院所系相關辦法審查評定，院行政會議核備，送校核發本獎學金。

(二) 學士班申請優秀學生研究獎學金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本院獎勵大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由本院所系相關辦法審查評定，院行政會議核備，送校核發本獎學金。

(三) 申請論文發表獎勵金者，於論文發表後一年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由沈氏基金會審查及頒獎。

第五條 獲獎人應配合參加本院校外招生座談會等事宜，進行心得分享。同時應配合校方提供相關學習表現，以提供捐贈單位沈氏基金會酌參。

第六條 博士生領取本獎學金後，亦得兼領研究計畫助理之薪資，或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院院行政會議通過，送捐贈單位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